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 上市前輔導登記申請獲受理

茲提述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A股發售開展相關準備工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售提交上市前輔導的登記申請，有關申請已於2020年9月8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發售方案或釐定建議A股發售的架構，亦未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地方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建議A股發售。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規定於最終發售方案落實並獲董事會批准後召開必要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售。本公司亦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及／或必要時就建議A股發售的重大更新及發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現行規定，本公司需就建議A股發售委聘上市前輔導機構，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提供輔導服務，而有關服務受本公司成立地點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監管。本公司可於中國證監會通過上市前輔導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A股發售。上市前輔導登記申請獲得受理，並不表示本公司已(i)符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A股發售申請的標準；亦不表示(ii)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A股發售申請。

此外，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售可能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0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